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14號

抗 告 人 宏笙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慶

相 對 人 唐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傳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66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2月9日所簽發、同日到期，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636萬7,571元，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伊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併法定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契

約，並逕自將履約保證用之系爭本票為提示而請求付款，相對人當無請求伊給付上開票款之權利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雖爭執系爭本票係作為履約保證之用，相對人請求伊付款，違反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惟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

(三)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

法官 翁偉玲

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語姍